

喀什地区莎车县 2025 年度预算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项目单位：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张红霞

2026 年 7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衔接资金 3,785.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785.28 万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 号、莎财振〔2025〕455 号）文，将预算资金调整为 3,693.64 万元。实际到位 3,693.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该项目预算单位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内容为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预算单位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已完成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

（三）绩效目标

该项目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不少于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

收入不少于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5%。本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农户小麦单产、增加总产，提升受益农户农业生产收入，也促进粮食生产再上台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巩固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了项目相关数据。经过汇总整理，运用了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方法进行数据分析。对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 99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 3,69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对 34 个乡镇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项目建成后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95%。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明确了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职责分工，细化项目使用范围、资金分配、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又给地方结合实际细化具体用途留出空间。规范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

该项目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通过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实施，各乡镇、村加强小麦单产提升到户支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该项目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为3,785.28万元，调减预算91.64万元，调整预算后实际下达资金3,693.64万元，总预算调整率为2.42%。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数

据收集与更新机制：确保预算编制基于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包括历史财务数据、业务预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明确职责分工：在预算编制中明确各部门的责任边界，确保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一致。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标准等...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一）综合评价情况.....	21
（二）综合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分析.....	27
（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存在的问题.....	36
六、有关建议.....	3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7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7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7
（三）评价结果公开.....	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7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8
附件 1：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40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78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79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81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83
附件 6：访谈记录.....	84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85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86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小麦单产提升)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莎车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于2026年5月6日至7月20日,开展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主要内容如下：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把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为统领“三农”工作的战略总纲，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位置。

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当前，农业再获丰收，农村和谐稳定，同时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越是应对风险挑战，越要夯实“三农”工作基础。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激发农户种植积极性，增加收入来源，

同时推动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业发展，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预算单位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内容为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

（2）项目实施情况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

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实施方案》，明确该项目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

该项目依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文件，由农户自主申请，由村委会、乡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内容及金额，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公示。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实施，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按批次由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

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 10%的比例，对所有实施项目的行政村进行全覆盖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给予综合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

对综合验收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主管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提交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3）项目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监管，规范运行和正常实施，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完成，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领导为组长，各乡镇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股长、各乡镇农业农村办全体人员和村干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办公室，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各乡镇负责具体实施。

同时县农业农村局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保障补助资金规范使用、精准发放，维护公共利益与群众合法权益。

②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3,785.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85.28万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号、莎财振〔2025〕455号）文，将预算资金调整为3,693.64万元。实际到位3,693.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 3,69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户补助 150 元/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不少于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5%。本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农户小麦单产、增加总产，提升受益农户农业生产收入，也促进粮食生产再上台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巩固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

2.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小麦面积（亩）	≥246242.76 亩
		补贴乡镇数量（个）	≥34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小麦种植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小麦单产提升补助标准（元/亩）	≤15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 全年总收入（万元）	≥3693.64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户数（户）	≥34904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

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将分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情况、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

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

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A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4
	A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B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C 项目产出 (30 分)	C1 数量指标	补贴小麦面积	≥246242.76 亩	6
		补贴乡镇数量	≥34 个	6
	C2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6
	C3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C4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20\%$	6
D 项目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全年总收入	≥ 3693.64 万元	8
	D2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户数	≥ 34904 户	8
	D3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	有效促进	7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geq 95\%$	7
总分				100

①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等情况。

②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的实现程度。

④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3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3) 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

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须使用衔接资金项目32类模板中的三星指标，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作为衡量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100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组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考察、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实地考察、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

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管理制度的合法性、

合规性、完整性。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③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财政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90%-100%得4分，到位率80-90%得3分，到位率70%-80%得2分，低于70%不得分。

④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80%-90%得3分，执行率70%-80%得2分，执行率60%-70%得1分，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3）产出类指标分析方法

①补贴小麦面积及补贴乡镇数量：比较法。结合项目发改委批复、验收报告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对

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②补助标准达标率：比较法。结合项目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考核项目补助发放标准合格率是否达标。

③补助发放及时率：比较法。结合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实地勘察项目情况，反映项目是否按时完成补助。

④项目成本控制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支出，完成项目补助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效益类指标分析方法

①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全年总收入：比较法。结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发放汇总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反映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收入情况。

②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户数：比较法。结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发放汇总表》、受益户名单等资料，反映项目实施后带动受益户情况。

③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小麦种植积极性情况。

④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5.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9）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1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1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12）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

（13）《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

（14）《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号）、《关于调减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号、莎财振〔2025〕455号）；

(15)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莎车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由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张红霞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韩睿启 、吴童姍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编制评价工作底稿,配合项目主评人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1)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6年2月,莎车县财政局制定了《2025年莎车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突出重点、逐步覆盖的原则,选取1个部门和5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明确预算单位、绩效服务第三方及财政部门职责,明确各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及撰写报告各阶段时间要求。

我单位根据政策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对象、评价重点、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流程、指标评价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政策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政策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实地调研：评价组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前往莎车县孜热甫夏提乡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实施单位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3）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和撰写评价报告

2026年5月6日—2026年6月25日，项目评价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

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3.现场抽样情况

（1）实地勘察

评价组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期间前往各乡镇进行实地勘察工作，本次评价组实地勘察工作主要查看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2）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针对不同的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研受益对象主要为项目区受益农民，对项目区受益农民共发放问卷调查 100 份，最终收回 100 份。

4.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及莎车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但预算资金存在调整，调整率 2.42%。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693.64 万元，实际支出 3,69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项目及时推进，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申请、验收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已完成对 34 个乡镇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补助标准达标率、补助发放及时率、项目成本控制率均已达到 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了 95%。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对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99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9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	95%
项目过程	20	20	100%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30	100%
合计得分	100	99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

况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4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合计得分	20	19	95%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印发《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局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中“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职责，且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莎车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备案报告》《莎车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并召开了村党支部提议会议、村“两委”商议会议、村党员代表审议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等必要过程。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审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依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785.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785.28 万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 号、莎财振〔2025〕455 号）文件，将项目资金调减至 3693.64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3693.64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实际内容为“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

出效益和效果“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不少于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1.82%。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②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不少于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实施方案》，该项目按照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预算内容为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

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实际完成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基本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③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3785.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85.28万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号、莎财振〔2025〕455号)文件,将项目资金调减至3693.64万元。预算资金调整率2.42%,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3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合计得分	20	20	20%

1.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得分2分。

②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文件，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后及时验收，享受补助的种植户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村委会初验后向上一级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总户数的1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依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 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申请、验收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785.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785.28 万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 号、莎财振〔2025〕455 号）文件，将项目资金调减至 3693.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693.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

升)支出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3693.64 万元)×100%,即(3693.64/3693.6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	----	------	-----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补贴小麦面积	6	6	100%
补贴乡镇数量	6	6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6	6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6	6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6	6	100%
合计得分	30	30	100%

1.产出数量

（1）补贴小麦面积大于等于 246242.76 亩。

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汇总表》，实际补贴小麦面积 246242.76 亩。实际完成率= $(24.6242/24.6242)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补贴乡镇数量大于等于 34 个。

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汇总表》，实际补贴乡镇数量 34 个。实际完成率= $(34/34)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2.产出质量

补助标准达标率等于 100%。

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申请及验收资料，根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文件，享受补助的种植户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村级初验后向上一级提出验收申请，由乡级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并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总户数的 1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3.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等于 100%。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最后一笔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4.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20%。

根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文件规定，小麦较上年单产提升 1.5%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 号）、《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 号、莎财振〔2025〕455 号）、《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785.28 万元，年中调减 91.64 万元，调减后预算金额 3693.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3693.64 万元。成本控制率= $[(3785.28-3693.64)/3785.28] \times 100\% = 2.42\%$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5 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全年总收入	8	8	100%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户数	8	8	100%
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	7	7	100%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受益农户满意度	7	7	100%
合计得分	30	30	100%

1.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人员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3693.64 万元。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发放汇总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带动增加收入 3693.64 万元。实际完成率= $(3693.64/3693.64)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户数大于等于 34904 户。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发放汇总表》及受益户名单，实际带动受益户 34904 户。实际完成率= $(34904/34904)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对该项目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00 份问卷，回复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第 5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回复情况为 100%，即= $(100 \times 1.0 + 0 \times 0) / 100 \times 100\%$ ，等于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00 份问卷，回复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第 6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即= $(95 \times 1.0 + 5 \times 0) / 100 \times 100\%$ ，等于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

财规〔2021〕11号）、《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明确了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职责分工，细化项目使用范围、资金分配、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又给地方结合实际细化具体用途留出空间。规范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管理。

该项目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向。通过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实施，各乡镇、村加强小麦单产提升到户支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年初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为3,785.28万元，调减预算91.64万元，调整预算后实际下达资金3,693.64万元，总预算调整率为2.42%。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针对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数据收集与更新机制：确保预算编制基于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持，包括历史财务数据、业务预测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明确职责分工：在预算编制中明确各部门的责任边界，确保预算目标与

实际执行一致。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政策办法、改进项目管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莎车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莎车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

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附件 6：访谈记录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印发《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	①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印发《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新疆维	4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			得0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否则得0	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局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乡振〔2021〕32号)			分。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中“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职责，且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立项程序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规范	通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4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规范性		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印发《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新		标准	分；否则得 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2 分；缺少必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村振兴〔2021〕1 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要过程可酌情扣分。	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莎车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备案报告》《莎车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目库》。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并召开了村党支部提议会议、村“两委”商议会议、村党员代表审议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等必要过程。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A2 绩 效 目 标	绩效 目标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	合 理	通 用	①项目有 2025 年经 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 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审核。	4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目标	合理性		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标准	得1分;否则得0分。 ②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	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3785.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85.28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则得 0 分。 ④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 号、莎财振〔2025〕455 号）文件，将项目资金调减至 3693.64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3693.64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③经核查该项目实际内容为“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脱贫户及三类户不少于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 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 号）、《新疆维吾尔	明确	通用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4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否则得0分。	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2%。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②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计划对34个乡镇34904户246242.76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150元。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不少于34904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不少于3693.6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A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科	通用标准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实施方案》,该项目按照每亩补助不超过 150 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	75.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实施方案》			③预算资金未经过调整，得2分；调整率超过1%且低于10%得1分；调整率超过10%且低于20%得0.5分；超过20%得0分。	②项目预算内容为计划对34个乡镇34904户246242.76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实际完成项目内容与预算内容基本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③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785.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785.28 万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 号、莎财振〔2025〕455 号）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将项目资金调减至 3693.64 万元。预算资金调整率 2.42%，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6	B 项目过程 (2	B1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健全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0)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			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得分2分。 ②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文件，项目实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财振〔2024〕6号)				单位严格按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后及时验收，享受补助的种植户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村委会初验后向上一级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总户数的10%比例进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随机抽查。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②到户类项目农户申请、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成册，	该项目依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	4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			得 2 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暂行）》（新乡振〔2021〕32 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申请、验收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8		B2 资金 到位 率 管	资金 到位 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	100 %	计划 标准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财政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资金到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	4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理			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	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 号）、《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			位率 90%–100%得 4 分，到位率 80–90%得 3 分,到位率 70%–80%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	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01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785.2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785.28 万元。后依据《关于调减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 号、莎财振〔2025〕455 号）文件，将项目资金调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61号、莎财振〔2025〕455号)				至3693.6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3693.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9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莎车县2025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0%-100%得4分,执行率	根据《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支出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出的资	4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支出明细账》			80%-90%得3分,执行率70%-80%得2分,执行率60%-70%得1分,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金总和/3693.64万元)×100%,即(3693.64/3693.6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合规	通用标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	4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号）、《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 号）			的规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2021〕11 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否则得 0 分。 ④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11	C 项目产出	C1 数量指标	补贴小麦面积	6	考核项目应履行有关建设程序,并经县级验收核定后发放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 246 242 .76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	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汇总表》，实	6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出 (30)	标			补助。	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汇总表》	亩		100%×指标分值。	实际补贴小麦面积 246242.76 亩。 实际完成率=（24.6242/24.6242）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 得 6 分。		
1 2			补贴 乡镇 数量	6	考核项目应履行有关建设程序,并经县级验收核定后发放补助。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 34 个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实际得分=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 100%×指标分值。	根据《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汇总表》，实际补贴乡镇数量 34 个。实际完	6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汇总表》				成率=（34/34）×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13		C2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6	考核项目补助发放标准合格率是否达标。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项目验收表及验收台账	=100%	计划标准	项目补助发放率达到100%，得6分；不足100%，则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申请及验收资料，根据《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文件，享受补助的种植户符合验收标准的，由村级初验后向上一	6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级提出验收申请，由乡级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并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总户数的 1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1		C3	补助	6	考核项目是否	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	=1	计	项目补助发放率达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6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4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按时完成补助。	中支付凭证	00%	划标准	到 100%，得 6 分；不足 100%，则按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提供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最后一笔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
15		C4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	《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	≤ 20%	计划标	每超出 1%，扣 2 分，节约超出 20%，不得分。成本控制率	根据《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	6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指标	率		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准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6号)文件规定,小麦较上年单产提升1.5%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财振〔2025〕01号）、《关于调减莎车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预算指标的通知》（莎财振〔2025〕361号、莎财振〔2025〕455号）、《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3785.28万元，年中调减91.64万元，调减后预算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额 3693.6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3693.64 万元。成本控制率 $=[(3785.28-3693.64)/3785.28]\times 100\%=2.42\%$ 。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16	D 项目	D1 经济	带动增加脱贫	8	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收入情况。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发放汇总	$\geq$ 369 3.6	计划标准	符合《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8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效益	户及三类户人员全年总收入			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4万元	准	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振〔2024〕6号)文件中小麦较上年单产提升1.5%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的要求,得满分;不符合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	发放汇总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实际带动增加收入3693.64万元。实际完成率= $(3693.64/3693.64)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重分值计算。			
17		D2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户数	8	项目实施后带动受益户情况。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发放汇总表》、受益户名单	≥ 34904 户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经评价组查看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发放汇总表》及受益户名单，实际带动受益户 34904 户。实际完成率=（34904/34904）×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8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8		D3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	7	项目实施后小麦种植积极性情况。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根据该项目调查问卷中“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的回复情况，样本量=100%(10 分)；85%–99%(6 分)；75%–85%(4 分)；65%–75%(1 分)；6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对该项目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00 份问卷，回复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第 5 题的回复	7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以下(0 分)。	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回复情况为 100%，即=（100×1.0+0×0）/100×100%，等于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19		D4 服务对象	受益农户满意度	7	项目实施后种植户满意度调查结果。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	≥95%	计划标准	根据该项目调查问卷中“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的回复情况，样本量≥95%(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100 份问卷，	7	10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85%—99%(8分); 75%—85%(5分); 65%—75%(2分); 65% 以下(0分)。	回复分为二档,即“是”、“否”; 按照“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调查问卷”第 6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即= (95×1.0+5×0) /100×100%,等于 95%。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总分			1	得分合计						99	99%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00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11.12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小麦单产提升）项目资金支付台帐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莎车县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财务负责人	屈美玲
	项目合同签订金额	36936414.35	未支付金额	0	财务负责人电话	18699872012
	支付日期	凭证号	收款方名称		支付金额	备注
1	2025年7月25日	DP2025072500107	邮储银行莎车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		12265240.35	
2	2025年7月25日	DP2025072500109	邮储银行莎车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		16306905	
3	2025年9月30日	DP2025092900243	邮储银行莎车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		8051786	
4	2025年12月17日	DP2025121402546	邮储银行莎车县惠民惠农一卡通代付户		316533	
5	2025年9月30日	DP2025072500109	莎车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05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36936414.35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种植小麦的受益农户。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是”} \times 1.0 + \text{“否”}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为真实评价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该项目的种植户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情况如下表：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评价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该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 1	回应 2	回应 1 占比情况%
1	您是否是小麦种植户？	是	否	
		100 个	0 个	100%
2	您是否了解该项目的相关政策？	是	否	
		100 个	0 个	100%
3	您认为该项目的补助标准是否达标？	是	否	
		100 个	0 个	100%
4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是	否	
		95 个	5 个	95%
5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	是	否	
		100 个	0 个	100%
6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加您的收入？	是	否	
		100 个	0 个	100%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莎车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已认真阅读，无意见
建议。

肖德存 肖德安 肖德安

(肖德安)

单位签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征 求 意 见 书

莎车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莎车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贵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贵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贵单位。

附：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0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单位名称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莎车县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

项目性质

1.新建 ☒ 2.续建 ☐ 3.改造 ☐

计划投资额

3693.64 万元

实际投资额

3693.64 万元

实际开始时间

2025.5

实际完成时间

2025.8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693.64 万元

3693.64 万元

3693.64 万元

100%

3693.64 万元

100%

间接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计划对 34 个乡镇 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单产提升进行补助，每亩补助 150 元。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受益脱贫户及三类户不少于 34904 户，带动增加脱贫户及三类户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农户满意度不低于 95%。本项目实施后可提升农户小麦单产，增加总产，提升受益农户农业生产收入，也促进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我区粮食单产水平，巩固粮食产能，确保粮食安全。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已完成涉及 34 个乡镇、管委会，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进行单产提升补助，每户补助 150 元/亩。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实施后，受益户达到 34904 户，带动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户满意度达到了 95%。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莎车县 2025 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小麦单产提升）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黄相领

项目负责人：阿卜杜萨拉木·阿卜杜赛麦提

填报人：阿卜杜萨拉木·阿卜杜赛麦提

联系电话：13279853310

— 83 —

附件 6：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C2-2	
被评价单位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被访谈单位	访谈时间		
或被访谈人	访谈地点		
访谈记录	问题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答复：已完成涉及 34 个乡镇、管委会，34904 户 246242.76 亩小麦进行单产提升补助，每户补助不超过 150 元/亩，带动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3693.64 万元，有效促进小麦种植积极性，受益户满意度达到 95%。 问题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答复：资金按照规定使用，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问题 3：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答复：项目已进行自评，有自评的印证资料，已进行满意度调查，有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问题 4：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 答复：各项指标均可提供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年 月 日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罕柯孜·努拉麦提

xiaomi 17

23mm | f/1.67 | 1/60s | ISO250

2026.05.09 38°25'28"N 77°15'28"E